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49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49%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205.6457	15.49	49,575.3457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5/06-2026/05/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10	武汉中信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沪硅产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中芯芯	26.40%
2	拓荆科技	16.48%
3	德邦科技	13.65%
4	盛科通信	11.60%
5	中微公司	9.99%
6	国微控股	9.23%
7	华大九天	7.85%
8	通富微电	6.47%
9	芯原股份	5.1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50,70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由3,194,582,680股增加至3,305,023,3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75%被动稀释至17.16%。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943,543股,减持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67,000,000股减少至512,056,4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16%下降至15.49%。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303,000股,减持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12,056,457股减少至495,753,4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49%下降至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75%	495,753,457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沪硅产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9日	54,943,543股	22.52-23.54元/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8日	16,303,000股	21.48-23.54元/股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沪硅产业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7,000,000股 持股比例:1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5,753,457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71,246,543股 变动比例:2.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 方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诉讼阶段:申请人(原告)李高峰劳动仲裁请求被全部驳回。李高峰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一审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处于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阶段。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询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田亩”),均为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仲裁阶段及一审起诉和受理阶段,申请人(原告)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要求龙迅股份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暂计算为10,560,000元),一审审理期间,李高峰将诉求金额变更为请求龙迅股份、朗田亩支付期权/股权激励(录用通知书所载明的权益)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一个亿。上诉请求为:①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②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尚不明确。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因此,本次诉讼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5、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121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开庭应诉通知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举证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未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申请人李高峰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提起诉讼。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举证通知书》《先行调解告知书》及李高峰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被申请人朗田亩自2017年5月16日起经营地址已从深圳市南山区迁至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同意朗田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移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处理。

4、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粤0307民初25556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高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李高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5、原告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12173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深圳数字法庭)采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在线询问。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询问。

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日期:2026年5月7日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机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4)诉讼各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上诉人:李高峰

被上诉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申请人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尚不明确。

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争议事项”、“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说明”以及其它公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上述诉讼事项即使公司败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68,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68,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01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262,3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1,848	99.9661	3,200	0.0162	3,500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47,227	99.8921	17,821	0.0902	3,5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1,848	99.9661	3,200	0.0162	3,500	0.017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47,227	99.8921	17,821	0.0902	3,500	0.017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47,227	99.8921	3,200	0.0162	18,121	0.091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1,848	99.9661	3,200	0.0162	3,500	0.0177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51,848	99.9155	13,200	0.0668	3,500	0.0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2,182	90.8691	17,821	7.6320	3,500	1.4989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182	90.8691	3,200	1.3704	18,121	7.760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803	97.1307	3,200	1.3704	3,500	1.4989

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中泰证券自2026年5月7日起继续对股东西南合成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截至2026年5月9日,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1,3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2%降至22.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西南合成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2%降至22.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8,300	0.22%
合 计	1,338,300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5,475	22.22%	131,117,175	2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5,475	22.22%	131,117,175	2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本次系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西南合成被动减持,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与有关方进行核实沟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但同时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